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
中国税务律师系列丛书

蔡昌 等
◎ 编著

评点 中外税案

解剖案例
读懂现实

COMMENT ON
CHINESE AND FOREIGN
TAX CASES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
倾心策划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
中国税务律师系列丛书

评点中外税案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策划
蔡昌 等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评点中外税案 / 蔡昌等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1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 中国税务律师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7955 - 8

I. ①评… II. ①蔡… III. ①税法 - 案例 - 世界 IV. ①D912.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3838 号

责任编辑: 马 真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陈宇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1537

天猫网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s://zgczjjcbs.tmall.com>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22 印张 370 000 字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955 - 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661 QQ: 2242791300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

主 任：蔡 昌

副 主 任：施正文 邓远军 蔡 磊

编委会成员：李为人 焦瑞进 黄洁瑾 戴 琼

谭光荣 徐风照 沈瑛华 李梦娟

付广军 王爱清 王 玺 吴 婧



智库缘起

税收事关企业的命脉、百姓的福祉和国家的未来。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税收已进入法治化的快轨道，走向依法治税的前沿地带。在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税收也更多地走向国家税收治理，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双重目标下，建立税收诚信机制，不断降低税制运行成本，形成一个促进税收治理的有效环境，以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税收与法律的融合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征税主体必须依法征税，纳税主体必须依法纳税，这就是所谓的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肇始于英国，现已为当今各国所公认，其基本精神在各国宪法或税法中都有体现。为了更好地增进税收与法律的融合发展，不断推进税收与法律在中国的发展，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智库资源，我们荟萃国内财税领域的知名学者、财税专家和社会精英成立“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组织编撰出版了这套大型智库系列丛书——《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税收事业提供专业知识与智力支持。

智库特色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以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为依托，邀请国内权威人士、专家学者和实务界精英撰写系列反映社会经济发展且具有指导意义的财税著作。根据我国经济社会



发展要求，结合国家税收治理、“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权税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税务律师制度等经济领域热点问题，陆续推出一系列有深度、有影响的论著。根据论著的内容和定位不同，将智库分为学术研究系列、实战案例系列、研究报告系列等三大系列，每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读者群，力求形成一个立体网状的财税智库。《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具有以下特色：

其一，源于理论探索与实践应用，推崇原创性。智库面向广大财税部门、理论研究者、财税实务工作者及相关群体，以原创性为主要特征，力求提供理论前沿、新知与经验，强调创新与继承发展的辩证统一。

其二，内容简明清新，以简驭繁，推崇简约化。我们并不强调每本论著的知识容量和庞杂性，并不要求面面俱到，而是细分品种、类别、专题，做到内容简明扼要，体现专业的深度。

其三，学科领域的交叉、碰撞，推崇融合性。科学的发展以交叉融合为特征，社会科学也不例外，财税领域更是如此。财税理论与实践融合管理学、会计学、经济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前沿发展，具有高度的融合性。

邀请加盟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欢迎社会各界加盟合作，参与智库推广，撰写相关著作，提供宝贵建议。读者有任何方面的需求，敬请与我们联系：taxplanning_CUFE@163.com。

在这里，祝愿大家开卷有益，关注财税，获取新知，融入财税大潮！

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

前言

解剖税案 读懂现实



案例研究法是一种研究现实的典型手段。案例反映的事物是一种真实存在。黑格尔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这句哲理名言是对现实合理性的一种最好注解，也是对案例研究法的充分肯定。

案例研究法由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创始，追溯至1870年，兰德尔出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时，法律教育正面临巨大的压力：其一，传统的教学法受到全面反对；其二，法律文献急剧增长，这种增长首先是因为法律本身具有发展性，其次是在承认判例为法律的渊源之一的美国表现尤为明显。兰德尔认为，法律条文的意义在几个世纪以来的案例中得以扩展。这种发展大体上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案例来追寻。由此，法学界开创了案例研究法的先河。

人类的行为总是体现着一种利益导向。人一生中有三件事情不可避免：一是死亡；二是纳税；三是为避免死亡和纳税而做的种种努力。本书所展现的真实的中外税案，就是一个个生动活泼、曾经上演过的真实故事。

通过解剖税案，我们不仅能够知其然，还能够知其所以然。本书所收录的中外税案，就是关于现实税收真相的深刻揭秘。宗庆后、梅西、内马尔、特朗普，这些名人也难以摆脱税案纠葛，真实地陷入“税网”。苹果公司、星巴克、微软公司、谷歌公司、麦当劳、两面针、展唐科技、万科集团、光线传媒等知名企业，也牵涉“苍茫税事”，为税所累。

本书所揭秘的中外税案，我们尽量披露事情的原委，试图还原税案的真相，但须着重说明的是，税案所披露的事实真相，其信息来源都是中外媒体及官方公开信息。为方便读者查阅相关信息，我们在篇后都注明了主要参考文献。基于诚实守信原则，我们无意杜撰



税收故事，没有任何褒扬或诋毁之意图，当然也不任意夸大、缩小或掩盖事实真相。我们的案例研究只有一个目的，即通过解剖税案，让社会各界更多地认识税收，以培养社会公众的税收意识。

天地坦荡，税理昭然。社会运行，公平正义。面对复杂的税案，我们需要一种阐释税理的思辨力，更需要一双识别世间是非曲直的慧眼。愿大家在阅读税案中获益，在解剖税案中读懂现实。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蔡 昌

2018年10月

目录



第一篇 国内税案

国内税案 1 大元股份承债式收购世峰黄金股权涉税案 3

大元股份，被资本市场戏称为“重组专业户”，从收购珠拉黄金到收购世峰黄金，逐渐走下坡路，业绩一路下滑，最后上市公司更名为“商赢环球”，也未能再次走出低谷。本税案揭示大元股份承债式收购世峰黄金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模式。

国内税案 2 儿童投资主基金税案 15

儿童投资主基金等境外转让方转让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和香港国汇有限公司，导致间接转让杭州国益路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行为，因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属于以减少税款为主要目的的税收安排，必须对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征税。

国内税案 3 华谊兄弟收购东阳浩瀚对赌协议税案 29

华谊兄弟公司收购东阳浩瀚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采取对赌协议形式，其中涉及业绩及其补偿条款的涉税处理。对赌协议是交易双方为保护自己利益而采取的一种风险防范措施。但是，当资本市场监管制度不完善时，对赌协议很容易成为企业避税的工具之一。

**国内税案 4 长江电力并购川云水电税案 48**

解剖长江电力收购川云公司税案发现，公司并购的动因在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而税收因素仅是公司并购的“隐性动因”。但税收对公司并购的应税与免税选择、股权支付与现金支付的选择、融资方式的选择等都产生较大的影响。

国内税案 5 上海蓝岛钻石商贸公司税案 58

上海蓝岛钻石商贸公司承担的高额税负与其商业模式有关，过重的税负率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必须改变旧有的商业模式，构建战略导向型商业架构，这是税收筹划运作的必然方向。

国内税案 6 宗庆后个人所得税案 73

2007年8月，有人举报娃哈哈董事长宗庆后隐瞒巨额境内外收入未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涉嫌偷漏税数额近3亿元。税务局接到举报后迅速进行查办。宗庆后于税务机关启动调查后向杭州市税务局补办申报及补缴2亿元税款和滞纳金。本案例分析事实真相。

国内税案 7 江苏环亚借壳上市税案 82

借壳上市的税收漏洞在于可以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来使用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即选择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如果企业重组交易方通过设立“资金池”的子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可以满足股权支付比例的要求，就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国内税案 8 展唐科技一分钱交易税案 96

一分钱交易这种极端交易之所以会在新三板市场上愈演愈烈，一方面是新三板市场协议转让制度和不设涨跌幅限制为企业股东进行超低价定向转让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现有税收政策要求在二级市场转让股权收入需要缴纳所得税，而在二级市场高价出售所获取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税制差异性为股东进行一分钱交易提供了动机。



国内税案 9 国美电器税案 108

由于国美电器存在大额的增值税存根联滞留问题,使其成为税务机关专项核查的对象。在存根联滞留票中,有正常滞留票也有非正常滞留票,这给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且损害了企业的形象。

国内税案 10 两面针公司税案 118

两面针公司转让的中信证券属于流通股,且该行为确实属于发生在二级市场的股票转让。从行为本质来看,两面针公司是基于提高会计利润目的进行金融资产的转让,应该被认定为金融商品买卖中的股票转让行为……

国内税案 11 山西黄金税案 126

从黄金销售企业购进黄金,取得增值税发票,一方面通过转卖给黄金加工市场或回收中心变现,另一方面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克隆后再转卖给需要进项抵扣的煤炭企业,从而构成套取国家巨额税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内税案 12 万科与央视的“欠税事件”之争 137

清算不及时是土地增值税开设以来持续存在的问题。出于利益最大化考虑,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会采取拖延清算甚至不清算的方式来逃避缴纳土地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在加强清算工作的同时,严格把控预征环节。

国内案例 13 霍尔果斯:影视传媒界的避税天堂 147

虽然霍尔果斯地处偏远,其经济基础也较为薄弱,社会发展、文化发展暂且弱于中部和东部地区,但还是吸引了大批东部企业来此投资,究其原因,国家战略和税收优惠政策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诱因。



第二篇 国际税案

国际税案 1 亚马逊公司税收争议案 165

亚马逊作为跨国公司，被认为比维也纳的咖啡馆缴纳的税都少。为何亚马逊在国际上的税收安排频频遭受欧洲各国指控，亚马逊的国际避税安排明天是否还能继续？

国际税案 2 李嘉诚和记电讯印度离岸避税案 191

10 年前的一桩股权交易，引发印度税务机关向李嘉诚旗下的和记电讯国际有限公司发出评税令和罚款令。公司股权交易是否适用“穿透原则”，离岸避税架构如何设计才是合理的？李嘉诚能否顺利渡过此一劫？

国际税案 3 中联重科跨境并购意大利 CIFA 公司税案 204

2008 年 9 月 28 日，中联重科正式并购 CIFA 公司。中联重科通过在中国香港、卢森堡、意大利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方式建立了“中国香港—卢森堡”架构，其优势在于利用避税地和税收协定这两种税收技巧开展税收筹划，同时也规避了并购风险。

国际税案 4 澳大利亚雪佛龙税案 221

澳大利亚税务局对雪佛龙集团的融资交易进行转让定价调查，给出的纳税评估结论是融资交易发生在跨境的关联方之间，意在将利润转移至美国，逃避其在澳大利亚的纳税义务。但雪佛龙集团对澳大利亚税务局的纳税评估结果做出了拒绝的回复……

**国际税案 5 麦当劳变金拱门背后的税收秘密 234**

麦当劳变金拱门的股权收购税案的启示如下：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架构和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存在涉税风险。企业既要说明中间层架构具有经济实质，存在合理商业目的；也要证明特许权使用费定价合理，并未通过转移利润来避税。

国际税案 6 特朗普的避税招法 249

《纽约时报》曝光了一份 1995 年的报税单，使得美国第 45 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J. Trump）深陷“避税门”。作为美国具有传奇色彩的房地产大亨，特朗普长达 20 余年游走于法律边缘巧妙避税，其“避税门”风波并未阻碍其通往白宫之路。

国际税案 7 世界足球明星逃税案 259

足球明星在球场上骁勇善战的精神和力挽狂澜的表现不仅会为其带来无数球迷的崇拜，也深得品牌商的青睐，因此代言费和广告费收入是多数足球明星很大一部分收入来源。为了获得更多的税后收益，不少足球明星利用各种手段逃避纳税。

国际税案 8 苹果公司全球战略税收筹划案例 268

苹果公司在创造巨额利润的同时，也巧妙地利用各国税制中的差异和漏洞，节省了大量的税收成本。苹果公司是跨国公司中的避税“先驱”，所采用的税收筹划方法就是运用“爱尔兰—荷兰—爱尔兰”三明治架构，它的避税之道一直被许多跨国公司效仿。

国际税案 9 微软公司税收筹划案例 280

微软运用美国税制漏洞，在爱尔兰设置双重受控公司，利用无形资产使用权的授予将利润转移到避税地的税收筹划安排，是跨国公司国际税收筹划安排的代表，同时对其他企业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

**国际税案 10 谷歌公司国际避税案 298**

BEPS（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是一揽子国际反避税措施，旨在通过协调各国税制，修订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以应对跨国企业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给各国政府财政收入和国际税收秩序带来的挑战。

国际税案 11 戴尔公司国际避税案 310

分国别报告制度有利于保障居民国的税收利益，因为该制度能够避免跨国企业和某些税务机关达成某种隐秘交易而损害居民国税收收入的情况。分国别报告制度已成为应对跨国企业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有效武器。

国际税案 12 星巴克国际避税案例 326

星巴克是美国一家连锁咖啡公司，不仅在特种咖啡零售界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同时也是世界著名的咖啡连锁店。星巴克不仅有着十分成功的经营之道，而且在国际避税方面也探索出适合自己的模式，享受着各国税制差异带来的税收利益。

后 记 337

第一篇

国内税案



国内税案 1 大元股份承债式收购 世峰黄金股权涉税案^①

一、案例背景

（一）资本市场的“壳公司”

目前，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对上市企业数量的限制，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同时由于政策上的原因，某些实力雄厚的企业目前难以获得上市资格。与之相反的是，沪深两市存在一批年年亏损、非资产重组不足以扭亏的企业，ST 板块尤其如此。若实力雄厚的企业收购这些“壳公司”，改善其经营管理，进行股权交易，便可达到间接上市的目的，即所谓“买壳上市”。

上市资源稀缺、退市制度不畅，也为“炒壳”提供了制度前提。寻找平台收购上市公司，利用重组热点题材，吸引资金拉抬股价，最后退出获利，这亦是“中国资本市场‘壳公司’获利的典型样本。在 A 股市场，这样的‘壳’资源随处可见，‘壳’重组搅动市场异动亦屡见不鲜。而‘炒壳’重组，不仅无益于资源优化配置，更扭曲了投资价值导向。

本案的主角便是曾因涉矿股价暴涨而被媒体喻为“第一妖股”的大元股份。

大元股份因其“盘子小、干净”，成为这类重组题材的绝佳滋生地。

（二）大元股份背景资料

大元股份原为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在对原宁夏炼油厂进行改制的基础上，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 1999 年 6 月 14 日发行公众股 5400 万股（另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了 600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0 万股。其公众股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1999 年上

^①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级税务专硕周宇参加本案例的调研与写作。